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339號

原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水舞酷動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01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551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貴卿